

檔 號： 05010100  
保存年限： 99  
電子簽核

收發文號： 1130013724  
收發日期： 113年12月09日  
創稿文號： 1131281058  
\*1131281058\*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 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 蔡紫芳  
聯絡電話： 02-7736-6177  
電子郵件： fang\_47061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3年12月09日

發文字號： 臺教技(二)字第1132303173B號

速 別：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 (1件) 發布令影本pdf檔( b776c1638401bf38ff68c9587480cb33\_A09000000E\_1132303173B\_senddoc3\_Attach1.pdf，共一個電子檔案 ) [1131281058\\_1\\_b776c1638401bf38ff68c9587480cb33\\_A09000000E\\_1132303173B\\_senddoc3\\_Attach1.pdf](#) (附件一)

主旨：檢送「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」(以下簡稱退場條例)第18條規定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師法第27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教師資遣案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及報主管機關核准；另依退場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專案輔導學校停辦時尚未完成資遣程序之教職員工，應於停辦日資遣，不適用教師法第27條第1項及校內有關資遣程序規定。
- 二、專案輔導學校依退場條例第13條第1項規定，2年改善期屆期仍未獲學校主管機關免除者，學校主管機關應令其於下一學年度停止全部招生，並於停止全部招生之當學年度結束時停辦。考量專案輔導學校停辦後，旨揭條文之資遣生效日及程序，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專案輔導學校與教職員工之聘任契約於停辦日之前1日終止，該停辦日指學校停止全部招生之次年8月1日，故學校與教職員工之聘任契約以7月31日為末日，資遣生效日為8月1日。
  - (二)學校資遣教師之生效日為停止全部招生之次年8月1日，並經教師同意者，無須依教師法第27條第1項及校內有關資遣程序規定辦理。教師資遣生效日如早於學校停辦日者，學校應依教師法第27條第1項及校內有關資遣程序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 各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

健行科技大學

Chien Hs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

王慧卿1131218 1355